

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3 學年度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設籍南港區滿1年(含)以上之各組優秀學生(不以低收、中低收入戶為必要)。

※申請期限：自 114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組別	名額	112上、下學期成績		金額	備註
		智育	德育(操行) 或優良紀錄		
大學組	共10-15名	75分	80分	4,000元	在職專班、進修部除外
高中(職)組	共10-20名	80分	80分	3,000元	---
國中組	共15-30名	80分	80分	2,000元	---
國小組	共15-35名	80分	80分	1,500元	---

*各組名額得由本會視經費及申請情況調整。

*各組各科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組：各一年級學生得檢具前一學年度原就讀學校之相關成績單及文件提出申請。又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申請手續及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請掃 QRcode 下載或至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

(<https://ngd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

二、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四、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前項文件請依序裝訂後，以郵寄或親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8樓南港區公所人文課呂先生收」，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

審核及錄取說明：審核原則依學年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各組設有名額限制，逾錄取名額者，優先以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優秀學生為獎助對象。

頒獎典禮：頒獎時間及地點將於獲獎名單公布後另行通知，誠摯邀請獲獎學生本人或家長親臨現場，共同見證榮耀時刻。